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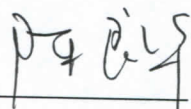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向关联方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支持公司发展，增加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良华

宋文山

王大伟

2017年11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良华



宋文山

王大伟

2017 年 11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良华

宋文山

王大伟
王大伟

2017 年 11 月 15 日